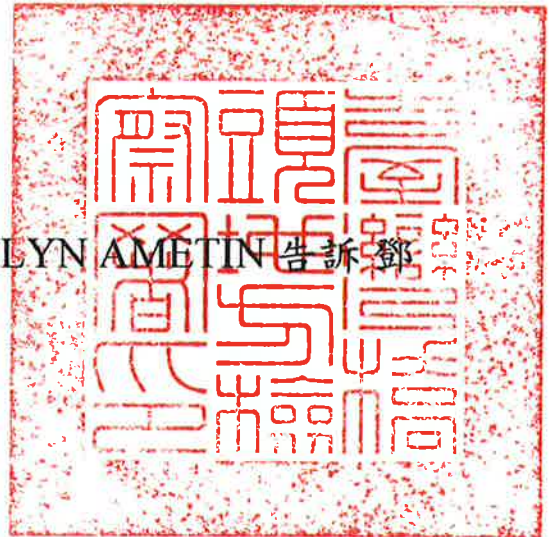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呂 109 偵 970 字第 017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BENOMAN JENELYN AMETIN 告訴鄧智仁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970 號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BENOMAN JENELYN AMETIN 已出境離台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林燦宸，(07)6131765 轉 3532。

呂股書記官林燦宸



109. 6. 20